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 12N007794464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3年度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 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、商业	1	项	8144.96	8144.96	桂B2L637、桂BB360警、桂BB606警、桂BB558警、桂B2J219	8144.9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 捌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： 8144.96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次性付款	100%	8144.96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鹿寨镇民生路1号

地址：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： 17777243877

电话： 0772-283092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6268971211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4月11日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4月11日

